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及 繼續停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相同日期的通函(「通函」)中)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動議實施出售計劃(定義見通函)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動議呈請董事會採取措施並於本決議通過日期後盡快分配資源實施出售計劃。」	3,222,772,126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經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提呈決議案的3,018,306,811票乃來自勝天的投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經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93.66%。
- (c) 提呈決議案的123,255,000票乃來自LET的投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經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3.82%。

由於全數票數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因此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股份；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及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 i. 執行董事盧衍溢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非執行董事曾興杰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